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一期高纯晶硅项目生产
区标段三土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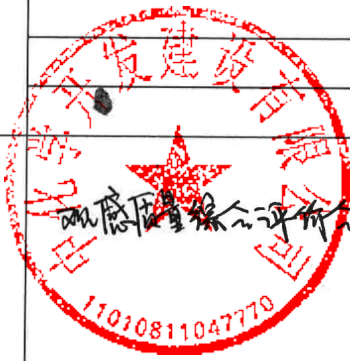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一期高纯晶硅项目生产区标段三土建工程		工程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翔龙路999号
	建筑面积	28662.4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五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24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西南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化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五通桥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验收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胡希		副部长	
	监理单位	汤海波		总监	5102777
		蒋仕文		专业监理	34383
		柏木林		专业监理	315864
	施工单位	闫明珠		项目经理	京建安B(2021)0195909
		邓宪军		技术负责人	京建安B(2021)0193693
		王延斌		安全负责人	京建安C(2021)0303575
		方志鑫		施工员	21010100384613
		王浩冉		质量员	2. 10103E+15
		崔方豪		造价员	2101100435838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张京	项目设计注册建 筑师	6100135-006
		康君果	项目设计注册结 构师	6100135-S023
	勘察单位	赵高	项目负责人	AY185101416
	相关单位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预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名的质量检查报告： 相关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72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2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